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详见公司临 2019-011 号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详见公司临 2019-011 号公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详见公司临 2019-011 号公告）；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9-012 号公告）；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9-013 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存货核算管理的需要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增资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9-017 号公告）；

以上议案 1、2、3、4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